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IT 产业园社区服务中心
2026 年精细化管理项目

招 标 文 件



2026.7.9

河南中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Henan Zhongkai Engineering Management Co., Ltd

采购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IT 产业园社区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中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 年 7 月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IT 产业园社区服务中心
2026 年精细化管理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6-42



河南中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Henan Zhongkai Engineering Management Co., Ltd

采购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IT 产业园社区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中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 年 8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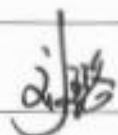


招标文件编制的委托与确认

我单位拟采购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IT 产业园社区服务中心 2026 年精细化管理项目 招标工作委托 河南中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组织代理招标，我单位确认代理单位编制的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业主）：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





2026 年 7 月 9 日

我单位受采购单位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IT 产业园社区服务中心 的委托，负责(代理)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IT 产业园社区服务中心 2026 年精细化管理项目 招标工作，现完成招标文件编制工作。本招标文件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编制，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部门要求的条款，且发出的所有招标文件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单位：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



(公章)

(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7 月 9 日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活动！



区内已为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投标人搭建了“政银企”合作平台，提供“政采贷”合同融资产品、预付款保函、融资担保等服务，详情请登录“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平台。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审计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

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条件和可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申 明

本招标文件专用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IT 产业园社区服务中心 2026 年精细化管理项目”项目招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IT 产业园社区服务中心对本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内容依法享有知识产权。本招标文件一经发出，投标人即视为无条件同意本声明并保证对本招标文件可能涉及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IT 产业园社区服务中心商业秘密予以保密，除经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IT 产业园社区服务中心书面同意外，投标人不得为参与本项目投标以外的目的而出版、复制、传播、销售及使用该招标文件。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6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7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第六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4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

第一章 招标邀请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IT 产业园社区服务中心 2026 年 精细化管理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IT 产业园社区服务中心 2026 年精细化管理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zy.cn:18082/>)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6-42

2、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IT 产业园社区服务中心 2026 年精细化管理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2360000.00 元,最高限价:236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郑港财采公开-2026-42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IT 产业园社区服务中心 2026 年精细化管理项目	2360000.00	2360000.00	是	2360000.00 ,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 2360000.00

5、采购需求:

5.1 采购内容: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IT 产业园辖区内的城市精细化管理治理工作。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5.4 服务标准:合格,符合相关验收规范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5.5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响应；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3.3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执行，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号），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供应商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仅需按照郑港财〔2022〕11号、郑财购〔2021〕12号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8月7日至2026年8月1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zzhkggzy.cn:18082/>)

3. 方式：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zzhkggzy.cn:18082/>)”网站，完成“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 CA 数字证书参与招标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8 月 27 日 9 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zzhkggzy.cn:18082/>) 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8 月 27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平台操作手册及相关文件合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招标文件在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zzhkggzy.cn:18082/>)”网站，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CA数字证书参与招标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站“公共服务一下载专区”栏目内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3. 本项目支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4.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中的服务招标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收取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IT产业园社区服务中心

地 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雍州路101号

联系人：卢建峰

联系方式：0371-8669070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中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开区第八大街建海国际中心 A 座 9 层

联系人：朱红涛

电 话：0371-6536632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红涛

联系电话：0371-6536632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2	采购人	采购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IT产业园社区服务中心 地 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雍州路101号 联系人：卢建峰 联系方式：0371-86690707
1.2.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中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开区第八大街建海国际中心A座9层 联系人：朱红涛 联系电话：0371-65366326
1.2.4	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IT产业园社区服务中心2026年精细化管理项目
1.2.5	项目编号	郑港财采公开-2026-42
1.3	预算金额及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2360000.00元。 政府采购最高限价：2360000.00元。 供应商在预算金额（政府采购最高限价）内自主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政府采购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1.4.1	采购范围	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IT产业园辖区内的城市精细化管理治理工作
1.4.2	包段划分	本次采购共一个包（段）。
1.4.3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1.4.4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相关验收规范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1.4.5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5.1	政府采购政策	1. 采购节能产品（√是/否） 2. 采购环保产品（√是/否） 3. 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是/否）

1.5.2	进口产品	经财政部门核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是/√否）
1.6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响应；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3.3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执行，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号），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供应商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仅需按照郑港财〔2022〕11号、郑财购〔2021〕12号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1.6.2 (7)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资格审查结束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页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供应商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或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代理机构查询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1.6.3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1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2.1	采购预备会	不召开
1.12.2	分包	不允许
1.13	偏离	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和要求不允许负偏离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天前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
		形式：投标人自行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投标人无需提供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确认文件。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启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3.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	时间：/
		形式：投标人自行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

	改	疑文件”告知投标人，投标人无需提供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确认文件。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启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5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
3.6.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3.7.3	签字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投标人的CA锁进行电子签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CA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的，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按照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要求进行加密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 8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方式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5.1.1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不再要求投标人到达现场提交任何资料。
5.2.1	资格审查小组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共1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4.4	样品及演示	√不需要。
5.3.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远程异地评审)	评审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相关经济、技术专家4人(其中2人为远程异地评审)。 评审小组确定方式:从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注:根据《关于常态化开展政府采购项目远程异地评审工作的通知》(郑港财〔2022〕87号)文件。本项目执行远程异地评标。

5.3.4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
6.4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7.2	是否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否
7.4	是否属于中国强制性认证（CCC）产品	否
9.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按照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要求格式制作的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完毕。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www.zzhkgggy.cn:18182/BidOpeningHall/bidhall/henan/login.html），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等工作。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如投标人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因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未按规定时间解密、或者解密失败的，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4）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当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答疑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5）投标人将评审环节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有关资料附在投标文件中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再提供原件。 （6）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

		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按照系统提示制作投标文件。 (7)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应合理设置图片大小，保证投标文件总容量不至于过大，避免影响顺利上传。由于投标人原因，未按要求制作、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文件上传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8) 投标人使用电子招投标系统时，如有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郑州航空港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话：0371-61318573、86199291，新点技术服务咨询电话400-998-0000。 (9) 开标当天使用加密生成投标文件所用的CA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解密的，招标人有权退回其投标文件，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2	其他	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具体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中的服务招标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收取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代理机构支付。 招标代理费转账账户：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中牟县支行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河南中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4105 0179 3708 0000 0964 2. 本项目中标公告将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3.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副本原件扫描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5. 落实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中标人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 6.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接收。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2.2、1.2.3。
9.3	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0	本项目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100人（包含）以上及300人（不包含）以下的为中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人（包含）以上及100人（不包含）以下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不包含）以下，为微型企业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所述的服务。

1.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1.2 招标项目概况

1.2.1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2.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6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7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8 服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9 服务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招标项目相关服务的企业；
- (7)已通过正规渠道获得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8)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9)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1.2.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2.10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3)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内容提交；

(4)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在联合体投标中所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6)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8)若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若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2.1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文件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入围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2)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3)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4)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2.14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1.2.15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4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4.1 现场考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考察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4.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4.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4.5 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分包

1.5.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5.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5.3 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5.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6 响应和偏差

1.6.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6.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6.3 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7 投标语言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10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

第六章 采购需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2.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采购需求，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认定为投标无效的风险。

2.1.3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

2.1.4 根据本章第 1.4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组成：

(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2) 投标人基本情况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组成：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投标书

(3) 投标承诺函

(4) 投标报价表格

(5) 服务方案

(6)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7) 人员配备状况

(8) 服务承诺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 其他资料

3.1.2 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3.1.3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分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投标无效。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报价应是指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未填入报价项目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报价中，也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2.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5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4 投标人技术证明文件

3.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4.2 在投标文件中应说明各项服务名称、服务内容、服务期限等。

3.4.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5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投标保证金，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投标有效期

3.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6.2 投标文件应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6.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3.7 投标文件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通用格式”“投标文件通用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服务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的，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提出的书面申请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修改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并标明“修改”字样。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5.1.2 开标程序：

(1) 公布投标人。

(2) 标书解密。

注意事项：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自公布投标人后，进入下一阶段开始计算），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用加密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锁完成解密，因投标人

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解密的，视为其撤销投标文件，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标书导入。

(4) 唱标。

(5) 投标人异议与答复（如有）。

(6) 开标结束。

5.1.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5.1.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工作

5.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5.3 评标工作

5.3.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对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章第 5.3.2 项第（1）至（5）目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3.4 评标

(1)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5.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5.4.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5.4.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5.4.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5.4.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5.4.6 评标结束后，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6. 授予合同

6.1 中标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当天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当天定标，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6.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6.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1.4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1.5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6.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签订合同的依据。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请投标人务必在投标书中填写准确的接收邮件的电子邮箱，因投标人未填写联系方式及电子邮箱导致的通知未接收后果自行承担，如投标文件中未载明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箱、地址等相关主要信息的，投标人请在中标公告发布后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获取相关信息。

6.4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6.5 签订合同

6.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7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6.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5.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5.4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6.5.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5.6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 6.5.1 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7. 政府采购政策

7.1 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投标人在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7.2 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在节能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7.3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7.4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否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7.5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

7.6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符合《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否则认定其投标无效。

7.7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投标人应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予认可。

7.8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7.9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7.10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采购需求》。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8.1 投标人或有关当事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8.3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4 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招标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8.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6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7 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规定无需投标人提供，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财务报告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规定
	纳税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规定
	社会保障资金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规定
	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规定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的格式要求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规定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第四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签署、 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投标承诺函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符合性审查标准	采购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3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4 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5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6.1 项规定
		投标文件制作 机器码	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得一致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得分：10 分 技术部分：72 分 商务部分：18 分
2.2.2 (1)	报价得分（10 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 注：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郑财购【2022】5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全额预留给小微企业。 2、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只接受小微企业参加，投标人应当按照文件格式的要求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3、为确保服务质量和诚信履约，当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其他投标人时，使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评标委员会可对其质询，并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

			价格构成说明和提供必要的书面证明材料，该投标人不能或拒绝合理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4、本项目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2.2.2 (2)	商务部分 (18分)	类似业绩(2分)	供应商自2023年1月1日以来，每完成一项具有类似项目实施业绩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 注：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设备、设施(4分)	提供与精细化管理相关的配套设备、设施得4分，否则不得分； (注：提供相关设备、设施明细或提供相关书面承诺均可得分)
		服务承诺 (12分)	1. 服务承诺内容科学、合理、售后服务系统完善、针对性强，综合实力强。应急处理时间安排合理，能够基本满足采购人的需求。提供具有实质性优惠承诺，对采购人有实质性作用的得4分；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内容较科学、较合理、服务内容较完善、针对性较强，综合实力较强，应急处理时间安排较合理，能够基本满足采购人的需求。提供有优惠承诺，但对采购人不具有实质性作用的得3分；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内容一般，优惠承诺较差的得2分；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内容较差，无优惠承诺的得1分； 供应商未提供服务、优惠承诺的得0分。
			2. 接到工作任务后，积极配合委托人工作，投入充足人员、设备，保证服务质量的承诺和措施(0-4分) 针对性强，保证措施完善，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4分。 针对性及保证措施一般，但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2分。针对性不强，保证措施不完善，或者不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1分。 未提供承诺的得0分。
			3. 帮助委托人做好各项协调工作，减轻委托人工 作负担，保证工作顺利进行的承诺和措施(0-4分) 针对性强，保证措施完善，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4分。 针对性及保证措施一般，但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2分。针对性不强，保证措施不完善，或者不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1分。 未提供承诺的得0分

			4. 对协管人员进行日常管理，随时接受采购人的 监督 检查，并对发现的问题能按要求整改到位 的承诺及措施（0-4 分） 针对性强，保证措施完善，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 4 分。 针对性及保证措施一般，但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 2 分。针对性不强，保证措施不完善，或者不能结合采购人实 际情况，得 1 分。 未提供承诺的得 0 分
2.2.2 (3)	技术部分 (72 分)	项目总体概括及工作思路(9 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精细化管理工作的理解，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工作方案全面、工作思路清晰、工程流程可行、应急方案全面、工作措施具体得 9 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工作方案较全面、工作思路较清晰、工作流程可行、应急方案较全面、工作措施较为具体得 6 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工作方案不够全面、工作思路不够清晰、工作流程可行、应急方案不够全面、工作措施不够具体得 3 分。 缺项得 0 分。
		关键性内容及重难点分析(9 分)	精细化管理关键性和重难点工作分析到位，有具体重点负责人和处理措施得 9 分； 精细化管理关键性和重难点工作分析较到位，有具体重点负责人和处理措施得 6 分； 精细化管理关键性和重难点工作分析基本到位，有具体重点负责人和处理措施得 6 分； 缺项得 0 分。
		目标管理(9 分)	供应商工作方案的目标管理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强得 9 分； 供应商工作方案的目标管理较合理、可行，针对性较强得 6 分； 供应商工作方案的目标管理一般、可行性及针对性一般得 3 分； 缺项得 0 分。
		岗位责任制(9 分)	工作人员岗位分工合理、职责明确、奖惩到位、行政、档案管理人员配备齐全得 9 分； 工作人员岗位分工较合理、职责较明确、奖惩较到位、行政、档案管理人员配备较齐全得 6 分； 工作人员岗位分工存在不合理之处、职责不够明确、奖惩不够到位、行政、档案管理人员配备不齐全得 3 分； 缺项得 0 分。
		队伍建设(9 分)	供应商工作方案的队伍建设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强得 9 分；供

			应商工作方案的队伍建设较为合理针对性较强得 6 分； 供应商工作方案的队伍建设存在不合理之处针对性一般得 3 分； 缺项得 0 分。
		制度建设 (9 分)	工作方案中管理制度的全面性、实用性、合理性强得 9 分； 工作方案中管理制度的全面性、实用性、合理性较强得 6 分； 工作方案中管理制度的全面性、实用性、合理性一般得 3 分； 缺项得 0 分。
		安全防范措施 (9 分)	工作方案的安全管理和安全保障措施切实可行和有效得 9 分； 工作方案的安全管理和安全保障的措施基本可行有效得 6 分； 工作方案的安全管理和安全保障措施存在不合理之处得 3 分；缺项得 0 分。
		针对突发聚众、安全、刑事案件等现象的应急处理措施 (9 分)	据供应商针对突发聚众、安全、刑事案件等现象的应急措施的有效性、合理性进行打分。应急措施有效、合理的得 9 分； 应急措施实施性不太强的得 6 分； 应急措施无效、不合理的得 3 分； 缺项得 0 分。

1.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3.2.5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60%的，即投标报价 $\leq$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60\%$ ；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60%的，即投标报价 $\leq$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60\%$ ；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55%的，即投标报价 $\leq$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55\%$ ；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2.6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 3.2.5 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相关投标人应当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 30 分钟。其中，属于 3.2.5 第（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2.7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

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3.2.9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各评委综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IT 产业园社区
服务中心 2026 年精细化管理项目

合同书

签约单位：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IT 产业园社区服务中心

乙方_____

签约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IT 产业园社区服务中心

签约时间：_____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IT 产业园社区服务中心 2026 年精细化管理项目合同书

甲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IT 产业园社区服务中心

乙方： 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特签订本合同，为提高甲方辖区精细化管理工作，决定由乙方为甲方管理区域内的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提供服务。根据协商内容，特制定如下合同。

一、合同期限

甲乙双方约定合同服务期限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二、工作内容、要求及服务收费标准

1、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和需求，指派不少于 15 名工作人员从事甲方辖区内的城市精细化管理协管员工作。

人员基本标准：

乙方提供的协管员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年龄在 18 周岁至 55 周岁之间，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持有有效期内的体检证明；

(2) 具有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无犯罪记录，无吸毒史，无酗酒、赌博等不良嗜好；

(3) 上岗前经乙方组织体检，结果合格。

选拔与培训

乙方应建立严格的选拔和培训制度。

(1) 所有协管员在上岗前，必须经过乙方组织的不少于 16 学时的岗前培训，培训内容须事先报甲方备案。

(2) 培训结束后，乙方应组织考核。考核不合格者，不得派往甲方上岗。

(3) 乙方应在首次向甲方提供服务前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所有拟派协管员的名单、个人简历、身份证复印件、体检证明、无犯罪记录承诺书及岗前培训考核合格记录，供甲方审核备案。甲方有权对任何一名协管员提出异议，乙方应在收到异议后 3 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换。

2、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为 IT 产业园社区服务中心辖区城市精细化管理“四乱”整治工作及其他相关工作要求履行职责。乙方的工作内容在甲方的授权

范围内履行城市管理辅助职责。具体包括：宣传城市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负责责任区域的日常巡查、信息采集、情况上报；对市容环境、街面秩序等问题进行劝导、提醒；协助开展非机动车停放、“门前四包”等日常管理工作；完成使用单位交办的其他符合规定的城市管理辅助性任务。严禁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或任何违法违规行为。

3、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费用 2 年服务期 总金额人民币 元（大写： ），每年总服务费为 元（大写： ）。每月共计人民币： 元（大写： ）。根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城市精细化队伍建设管理工作实施方案》（郑港城管委【2026】1 号）关于“基础保障+效能评估”经费拨付机制的规定，上述总费用分为基础保障费用与效能评估费用两部分：

（1）每年基础保障费用为人民币 元（大写： ），占每年总服务费金额 %，每月基础保障费用人民币 元（大写： ），用于支付乙方员工基本工资、社会保险、基础装备、办公耗材等刚性支出。

（2）每年效能评估费用人民币 元（大写： ），占每年总服务费金额 %，依据年度城市精细化管理考核成绩浮动支付（详见本条第 4 款）。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本合同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应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乙方员工的工资（含加班费）、社会保险等费用

4、费用结算：

（1）基础保障费用：甲方在接收到财政下拨的当年度城市精细化管理基础保障经费后，按月向乙方支付当月基础保障经费。乙方应于每月 5 日前向甲方提供上月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及相关结算资料，经甲方财务部门审核合规后，由甲方在收到当年度保障经费的前提下于 15 个工作日内将上月基础保障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2）效能评估费用结算：效能评估费用实行年度考核浮动拨付机制。每个考评年度结束后，由区城管委办公室牵头实施年度城市精细化管理考核（考核标准及方式详见本条第 5 款），根据考核成绩对应等级按以下比例支付效能评估费用：

优秀等次（年度考核成绩≥90 分）：支付效能评估费用的 100%。

良好等次（80分 $\leq$ 年度考核成绩 $<$ 90分）：支付效能评估费用的80%。

合格等次（60分 $\leq$ 年度考核成绩 $<$ 80分）：支付效能评估费用的50%。

不合格等次（年度考核成绩 $<$ 60分）：不向乙方支付效能评估费用。

年度考核结果正式公布后，甲方应在1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考核结果及应付效能评估费用金额。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提供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及相关结算资料，甲方在收到上级拨付的效能评估费用后且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并审核无误后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3）全年应支付服务费总额 = 应付乙方全年基础保障费用（12个月 $\times$ 月基础保障费用）+年度考核对应的乙方效能评估费用 - 依据本条第5款考核扣款金额 - 其他本合同约定的扣款或违约金。如剩余应付金额不足抵扣，由乙方方向甲方额外补足相应金额。

（4）效能评估费用未支付或未足额支付的部分，统一归集为全区城市精细化管理专项机动经费，不再向乙方支付。乙方对此知悉并予以确认。

（5）乙方确认并同意，因本合同所述费用需要依托甲方上级财政拨付的特殊性，本协议约定的费用需要甲方上级财政审批且拨款到位后才能予以支付，故若因拟付款项未通过审批或者未拨款到位导致甲方无法支付或逾期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同意甲方延期付款。

5、考核与扣款

（1）考核依据：甲方依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城市精细化队伍建设管理工作实施方案》（郑港城管委【2026】1号）文件及《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2019年城市精细化管理考评工作方案》（郑港办【2019】18号）附件2考核标准，采用日常考核与定期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对乙方服务工作进行验收和评分。

（2）日常考核扣款：在日常考核中，按照考核标准对乙方工作进行扣分扣款，每扣0.1分，相应从当月基础保障费用中扣款100元。当月累计扣款金额超过当月基础保障费用20%的，超出部分从后续月份基础保障费用或年度效能评估费用中扣除。

（3）年度考核与效能评估费用挂钩：年度考核成绩作为效能评估费用支付比例的依据，具体支付标准详见本条第4款第（2）项。年度考核成绩同时作为合同续签、解除的重要参考依据。

（4）考核结果确认：甲方应将日常考核及年度考核结果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收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并附证明

材料，逾期未提出视为认可考核结果。

三、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随时对乙方指派人员的工作进行督查，并接受社会监督，对有考核扣分项，甲方有权扣除相应的服务费。

2、甲方有权为督促乙方履行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工作内容、达到精细化管理目标，向乙方提出合理的改进提高服务效能的意见，乙方须遵照执行。若乙方认为甲方的意见超出合理范围或不具备可执行性，应提出书面异议并与甲方协商解决。

3、对不严格履行岗位职责的城市精细化管理协管员或者有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协管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7 天内予以更换，直至符合甲方要求。

4、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从事违背法律法规及超出合同内容的工作。

5、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有权决定对协管员进行有关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的业务指导。

6、甲方采用日常考核及定期考核的方式进行验收，由采购人依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城市精细化队伍建设管理工作实施方案》（郑港城管委【2026】1 号）文件考核。（考核标准详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2019 年城市精细化管理考评工作方案》（郑港办【2019】18 号）附件 2），按照考核结果对乙方工作进行扣分扣款，每扣 0.1 分，相应扣款 100 元。

7、在每个年度考核周期内（12 个月内），乙方需通过提升精细化管理工作确保甲方在区级精细化管理考核中至少荣获第一名和第二名各一次。如年度考核周期内甲方考核成绩出现排名倒数后两名，甲方将根据相关规定和日常督查考核情况扣除相应服务费。如年度考核周期内甲方考核成绩出现不合格等次（年度成绩 < 60 分），乙方不享有当年度效能评估费用，且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第五条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或解除合同。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考核排名位列倒数后两名，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

8、如甲方在区级或其他上级精细化管理考核中荣获相关奖励、资金等，该等奖励、资金均归甲方所有，与乙方无关。

四、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协管员的前期选拔和培训，并向甲方提供适合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要求的工作人员。若乙方提供的协管员不符合第二条第 1 款约定人员基本标准的基本标准，或乙方未能提供第二条第 2 款约定选拔与培训的完整培训及考核记录，视为乙方违约，每发生一人次/一次缺失，乙方应向甲

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并限期 3 日内纠正。逾期未纠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2、乙方应严格履行自己的岗位职责，并服从甲方指导。精细化管理队员上岗期间应按规定穿着统一的制式服装、佩戴统一标识和工作证，保持队伍良好形象。离职时所有配发物品须交回。精细化管理队员制式服装、标识严禁与城管执法制式服装混淆。

3、城市精细化管理协管员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 (1) 不按规定穿着城市精细化管理协管员标志服装；
- (2) 借工作之便吃、拿、卡、要，索取财物的。
- (3) 参与城市管理收费工作的；
- (4) 粗暴对待当事人；
- (5) 行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权的；

(6) 拒不接受市、区和 IT 产业园社区服务中心城市管理督查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管理的。

(7) 其他不适当行为的。

4、在合同期内，乙方指派人员无论是自身或是给任何第三方造成的事故或任何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后果，对此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若造成甲方损失或者赔偿，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5、在本合同期内，乙方提供劳务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内发生工伤、死亡事故及职业病，乙方应先行救治，做好现场处理工作，并按《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全权处理，工伤保险基金赔付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乙方服务人员发生非因工伤亡事故时，由乙方负责妥善处理。乙方委派人员出现工伤等需要由乙方承担责任的状况时，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6、乙方有义务依法为乙方服务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并办理社会保险相关手续。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未及时缴纳社保或欠缴社保，所引起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7、乙方对甲方提出的与法律法规不相符合的要求，乙方有权予以拒绝。

8、因乙方提供的人员未履行岗位职责或怠慢履行岗位职责或严重失职，给甲方工作造成损失和影响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和损失；在城市精细化管理检查考核中，若出现被郑州市、航空港实验区、IT 产业园社区服务中心督查组通报的问题而没有及时整改的，每出现一处问题，乙方自愿扣除 5000 元作为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声誉损失、上级处罚等实际损失的，

乙方应继续补足。若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补足。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乙方有义务向乙方工作人员告知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劳动纪律和岗位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要求及其他相关管理规定，乙方应要求乙方人员严格遵守前述规章制度及相关管理规定。如乙方人员在甲方处出现违规情形，甲方可以依据规章制度进行处罚，甲方也可选择通知乙方，由乙方开具违规处罚通知书按法定程序送达乙方人员给予相应处罚，并将处罚结果文件报甲方备案，如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未合法适当处理违规相关员工（以提供的违规处罚资料及派乙方员工签收为准），由此引发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10、乙方人员依法向乙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的，乙方应当在 24 小时内将乙方人员通知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况告知甲方，并应当根据甲方用工需求及时替换和补足符合要求的人员。

11、当与员工解除、终止劳动关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其他情形时，甲乙双方可以先与乙方员工协商，协商不成，甲方可将员工退回乙方，如乙方与员工解除劳动合同，所发生的经济补偿金和经济赔偿金由乙方承担。

12、乙方应当依法与乙方服务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如乙方人员向甲方索赔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获得支持的（无论何种原因），则乙方应向甲方赔偿该损失。

五、违约、索赔和争议

1、如因乙方相关人员自身遭受事故、损失或给任何第三方造成事故或任何损失，给甲方造成不利影响的，乙方应赔偿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承担违约责任。

2、若乙方与其聘请的管理人员及协管人员因工伤、拖欠工资、未缴纳保险、处罚等原因产生劳动争议及其他一切纠纷，对甲方造成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足额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并另行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3、因乙方未履行岗位职责，给甲方工作造成损失和影响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在城市精细化管理检查考核中，若出现被郑州市、航空港实验区、办事处督察组和新闻媒体通报的问题未及时处理造成不良影响，每一处问题，每出现一处问题，乙方自愿扣除 5000 元作为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声誉损失、上级处罚等实际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补足。若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补足。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因乙方未履行岗位职责导致甲方遭到上级单位处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乙方必须服从 IT 产业园社区服务中心的管理和调配，如不服从管理和调配第一次扣公司 5000 元，第二次甲方有权直接解除服务合同。

6、甲方每周召开一次例会，乙方指派项目经理无特殊事由应到会，无故不到会者，每人每次罚款人民币 500 元(从当月服务费中扣除)，乙方项目经理特殊情况应提前请假并委托具有相应资格人员参加。

7、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双方出现争议，双方应当在 10 日内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同意提交向甲方所在地（即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人民法院）法院起诉。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追究违约责任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赔偿（补偿）的费用、律师费、诉讼/仲裁费、公证费、保全费、差旅费、财产保全担保费、执行费、保险、鉴定、评估、登记、保管费用等）。

六、其它事项

1、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执行。需就相关事项予以补充的，双方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提及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2019 年城市精细化管理考评工作方案》（郑港办【2019】18 号）（下称‘《考评方案》’）作为本合同附件 2。乙方确认已收悉并充分理解《考评方案》全部内容，同意甲方依据该《考评方案》及本合同附件《航空港实验区环境卫生第三方检查考核标准》对乙方进行考核、评分及扣款。《考评方案》与本合同正文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正文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人：

乙方负责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2019 年城市精细化管理考评工作方案》（郑港办【2019】18 号）附件 2）

航空港实验区环境卫生第三方检查考核标准

序号	考核大项	考核子项	考核标准	计量标准	扣分标准
1	市政设施	道路破损	红线以内道路完好，无影响车辆行人通行的明显破损，沉陷。	道路有坑凼、拱抬、错抬、沉陷的，小于 0.5 平方米记为 1 个问题，0.5-1 平方米记为 2 个问题，以此类推	0.2
		地砖缺失	红线以内地砖完好，无缺失	步砖、站卧石缺失的，小于 0.5 平方米记为 1 个问题，0.5-1 平方米记为 2 个问题，以此类推	0.1
		地砖破损	红线以内地砖完好，无破损、沉陷	步砖、站卧石破损、沉陷，小于 0.5 平方米记为 1 个问题，0.5-1 平方米记为 2 个问题，以此类推	0.05
		井盖残损	井盖有明显破损	一个井盖为 1 个问题	0.2
		井盖缺失	井盖丢失，移位	一个井盖为 1 个问题	0.5
		井盖下陷	井盖凸起或者下陷	一个井盖为 1 个问题	0.1
2	施工工地	规范围挡	工地应该高度 1.8 米的硬质围挡打围	一个工地，计为 1 个问题	2
		文明施工	工地周边应保持干净整洁，无污水横流	一个工地，计为 1 个问题	1
		施工围挡破损	工地围挡应完好无破损，保证其牢固	工地围挡破损的，每处(每张照片)计为 1 个问题	1
		施工围挡清洗	施工围挡每周清洗一次，保证其整洁、美观、覆盖绿草皮	工地围挡不洁，有明显污渍、污迹、灰尘，每处(每张照片)计为 1 个问题	0.1

		工地裸土	工地裸土应种植草坪或者覆盖放灰尘网	一个工地，计为 1 个问题	1
		冲洗设备	施工围挡应完好无破损，保证其牢固	工地围挡破损的，每处(每张照片)记为 1 个问题	2
		地面硬化	施工围挡每周清洗一次，保证其整洁、美观，覆盖绿草皮	工地围挡不洁，有明显污渍、污迹、灰尘，每处(每张照片)计为 1 个问题	1
		防溢座	施工工地必须设置防溢座，无缺失、断档	防溢座缺失。断档的，每处记为 1 个问题	1
		物料堆放	禁止在围挡外堆放渣土、建筑材料或各类拆除废弃物	围挡外堆放渣土，建筑材料或者各类拆除废弃物的 每平方米记为 1 个问题	0.5
3	物品堆放	物品乱堆乱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道路、绿化带及其他公共场所堆放物品	发现大件家具、废旧轮胎、废弃车辆无人清理的、每平方米记为 1 个问题；发现占用公共场所堆放其他物品的，每平方米记为 1 个问题(不足 1 平方米的按 1 平方米计算)	0.1
4	门前四包	包卫生	临街门店(单位)门前洁净，无垃圾杂物、无污水、无污垢、无油渍或严重积尘，卫生设施完好整洁，无破损等	临街门店(单位)四包范围内发现垃圾杂物、污水、污垢、油渍或严重积尘的，每处记为 1 个问题；垃圾容器(垃圾箱/桶、果皮箱)污损的，每个记为 1 个问题	0.1
		包秩序	临街门店(单位)门前有序，无车辆乱停乱放，无乱摆摊设点、无乱堆放物料	临街门店(单位)四包范围内有非机动车乱停乱放的，每处记为 1 个问题；发现乱摆摊设、乱堆放物料的，每处记为 1 个问题	0.1
		包立面	临街门店(单位)立面整洁，门头牌匾无破损、无乱贴乱画、无私拉乱扯等	临街门店(单位)门头牌匾破损的，一个牌匾记为 1 个问题；沿街墙壁、门面橱窗或公共设施上有乱贴乱画、私拉乱扯的，每处记为 1 个问题	0.1
		包绿化	临街门店(单位)门前绿化及绿化设施完好洁净，无绿植缺株死株、无绿化设施缺损，绿化带内无白色垃圾	临街门店(单位)四包范围内绿植缺株死株的，每处记为 1 个问题，绿化设施缺失、破损的每处记为 1 个问题，绿化带内发现烟头、纸屑等白色污染的，每处记为 1 个问题	0.1

5	城市家具	果皮箱清掏擦拭	果皮箱每日清掏擦拭不少于 2 次，箱体及设置的设置的周围清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	每发现一个清掏不及时、擦拭不干净(箱体有明显污渍污迹)的记为 1 个问题；果皮箱设置点及周围有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的，每处记为 1 个问题	0.1
		果皮箱残损歪斜	果皮箱定位设置，摆放整齐，无残缺、无缺损、无歪斜	果皮箱残缺、破损、歪斜的，每发现一个问题记为 1 个问题	0.2
		道路侧石(道牙)擦拭	道路侧石(道牙)每天清洁 1 次，无明显灰尘、污渍、污迹	道路侧石(道牙)未按要求擦拭，存在明显灰尘、污渍、污迹的，每米记为 1 个问题	0.1
		交通护栏擦拭	交通护栏每天清洗 1 次，无明显灰尘、污渍、污迹	交通护栏未按要求擦拭，存在明显污渍、污迹的，每米记为 1 个问题	0.1
		硬隔离擦拭	硬隔离每天清洗 1 次，无明显灰尘、污渍、污迹	硬隔离未按要求擦拭，存在明显污渍、污迹的，每米记为 1 个问题	0.1
6	环境卫生	生活垃圾	道路(不含绿化带)及两侧可视范围内(含雨阳篷)无生活垃圾	道路及两侧可视范围内发现生活垃圾，1 平方米及以下记为 1 个问题，1-2 平方米记为 2 个问题，以此类推	1
		混合垃圾	道路(不含绿化带)及两侧可视范围内无混合垃圾	道路及两侧可视范围内发现混合垃圾，1 平方米及以下记为 1 个问题，1-2 平方米记为 2 个问题，以此类推	1
		废弃物	道路(不含绿化带)及两侧可视范围内无烟头、纸屑、果皮、塑膜、包装盒等杂物	道路及两侧可视范围内每发现 1 个(片)废弃物，记为 1 个问题	0.01
		垃圾满溢	垃圾容器无满溢垃圾散落	一处记为 1 个问题	1
		落叶清扫	落叶清扫及时，道路(不含绿化带)及两侧可视范围内(无成片落叶)	路面落叶清扫不及时，发现成片落叶的，1 平方米及以下记为 1 个问题，1-2 平方米记为 2 个问题，以此类推；雨污水井口、树坑、交通护栏(硬隔离、隔离墩、围挡)下、落叶清扫不及时，存有废弃物，每处记为 1 个问题	0.5

		地面积尘	车行道、人行道地面洁净见本色，路面无浮土、积尘	车行道、人行道有明显浮土、积尘，每米记为 1 个问题	0.2
		雨雪天气应急处理	雨雪天气后，道路上积存污泥、垃圾杂物、残余积雪按规定及时清扫	雨雪天气后，发现道路上积存污泥、垃圾杂物、残余积雪未按规定及时清扫的，每处记为 1 个问题	0.2
7	园林绿化	绿化带废弃物	绿化带内无废弃物(含包装盒、废料、砖块、纸屑、烟头、塑料袋、菜屑等)	绿化带内每发现 1 个(片)废弃物，记为 1 个问题	0.01
		绿化带裸露黄土	绿化带无裸露黄土	一处记为 1 个问题	1
		绿化带生活垃圾	绿化带内无暴露生活垃圾，暴露生活垃圾 1 平方米及以下记为 1 个问题	绿化带内发现生活垃圾，1 平方米及以下记为 1 个问题，1-2 平方米记为 2 个问题，以此类推	1
		文明施工	绿化带内施工要打围挡，避免二次污染	一处记为 1 个问题	1
		绿化带混合垃圾	绿化带内无暴露混合垃圾	绿化带内发现混合垃圾，1 平方米及以下记为 1 个问题，1-2 平方米记为 2 个问题，以此类推	1
		绿化带冲洗	春(夏、秋)季，绿化带积尘每周冲洗 1 次；冬季午间高温 4 度以上时每半月冲洗 1 次	发现树叶有明显污渍、积尘的，1 平方米及以下记为 1 个问题，1-2 平方米记为 2 个问题，以此类推	0.2
8	占道(突店)经营	流动摊点占道经营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道路、绿化带、桥梁、广场、地下通道及其他公共场所摆摊设点、销售商品	发现违反规定摆摊设点销售商品的，每平方米记为 1 个问题(不足 1 平方米的按 1 平方米计算)	0.1
		临街门店出店经营	临街门店的经营者不得超出门、窗外墙售卖、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	发现违反规定出店经营的，每平方米记为 1 个问题(不足 1 平方米的按 1 平方米计算)	0.1
9	公厕管理	公厕开放时间	厕所公示公厕开放时间	公厕开放时间未在厕所外公示的，每个公厕记为 1 个问题	0.1

			公厕按公示时间免费开放	未按规定时间免费开放的，每个公厕记为 1 个问题	1
		公厕周边环境卫生	公厕外 3-5 米范围内地面、花坛绿化带、无障碍通道等区域干净整洁有序	公厕外 3-5 米范围内地面、花坛绿化带、无障碍通道等区域有烟头纸屑等废弃物、积水污渍、蚊蝇滋生、杂物乱堆放、衣物乱晾晒的，一处记为 1 个问题	0.2
		公厕内部环境卫生	公厕内部环境干净整洁有序	厕所公共区域和蹲位地面有烟头纸屑等废弃物、积水污渍、屎尿污物、纸篓或垃圾桶漫溢、杂物乱堆放的，每处记为 1 个问题；墙面、门窗、隔板、天花板、设施设备有积尘、蛛网、污渍、乱涂画、乱张贴的，每处记为 1 个问题；洗手台有废弃物、积水、下水管道堵塞的，镜面有污渍、积尘的，每处记为 1 个问题	0.2
		公厕设施缺损	厕所公共设施齐全完好	厕内公共设施(如洗手台、配水龙头、面镜、隔板、冲水设施、照明灯具等)缺失、破损的，每处记为 1 个问题；公厕门窗、地面、墙壁、隔板、天花板和设施设备有功能障碍、外观破损的，一处记为 1 个问题	0.2

第六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本项目采购人其他需求

1.1 采购实现目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IT 产业园社区服务中心 2026 年精细化管理工作项目

1.2 本次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3 服务质量：合格，符合相关验收规范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1.4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1.5 服务标准：符合《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城市精细化队伍建设管理工作实施方案》（郑港城管委【2026】1 号）文件考核。（考核标准详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2019 年城市精细化管理考评工作方案》（郑港办【2019】18 号）附件 2），文件的具体要求。如有新的政策、规定等规范性文件出台，按照新的标准及要求执行。

1、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和需求，指派不少于 15 名工作人员从事甲方辖区内的城市精细化管理协管员工作。

人员基本标准：

乙方提供的协管员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年龄在 18 周岁至 55 周岁之间，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持有有效期内的体检证明；

(2) 具有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无犯罪记录，无吸毒史，无酗酒、赌博等不良嗜好；

(3) 上岗前经乙方组织体检，结果合格。

选拔与培训

乙方应建立严格的选拔和培训制度。

(1) 所有协管员在上岗前，必须经过乙方组织的不少于 16 学时的岗前培训，培训内容须事先报甲方备案。

(2) 培训结束后，乙方应组织考核。考核不合格者，不得派往甲方上岗。

(3) 乙方应在首次向甲方提供服务前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所有拟派协管员的名单、个人简历、身份证复印件、体检证明、无犯罪记录承诺书及岗前培训考核合格记录，供甲方审核备案。甲方有权对任何一名协管员提出异议，乙方应在收到异议后 3 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换。

2、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为 IT 产业园社区服务中心辖区城市精细化管理“四乱”

整治工作及其他相关工作要求履行职责。乙方的工作内容在甲方的授权范围内履行城市管理辅助职责。具体包括：宣传城市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负责责任区域的日常巡查、信息采集、情况上报；对市容环境、街面秩序等问题进行劝导、提醒；协助开展非机动车停放、“门前四包”等日常管理工作；完成使用单位交办的其他符合规定的城市管理辅助性任务。严禁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或任何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城市精细化队伍建设管理工作实施方案》（郑港城管委【2026】1号）关于“基础保障+效能评估”经费拨付机制的规定支付费用。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本合同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应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乙方员工的工资（含加班费）、社会保险等费用

4、费用结算：

（1）基础保障费用：甲方在接收到财政下拨的当年度城市精细化管理基础保障经费后，按月向乙方支付当月基础保障经费。乙方应于每月5日前向甲方提供上月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及相关结算资料，经甲方财务部门审核合规后，由甲方在收到当年度保障经费的前提下于15个工作日内将上月基础保障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2）效能评估费用结算：效能评估费用实行年度考核浮动拨付机制。每个考评年度结束后，由区域城管委办公室牵头实施年度城市精细化管理考核（考核标准及方式详见本条第5款），根据考核成绩对应等级按以下比例支付效能评估费用：

优秀等次（年度考核成绩 ≥ 90 分）：支付效能评估费用的100%。

良好等次（ $80 \leq$ 年度考核成绩 < 90 分）：支付效能评估费用的80%。

合格等次（ $60 \leq$ 年度考核成绩 < 80 分）：支付效能评估费用的50%。

不合格等次（年度考核成绩 < 60 分）：不向乙方支付效能评估费用。

5、考核与扣款

（1）考核依据：甲方依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城市精细化队伍建设管理工作实施方案》（郑港城管委【2026】1号）文件及《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2019年城市精细化管理考评工作方案》（郑港办【2019】18号）附件2考核标准，采用日常考核与定期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对乙方服务工作进行验收和评分。

（2）日常考核扣款：在日常考核中，按照考核标准对乙方工作进行扣分扣款，每扣0.1分，相应从当月基础保障费用中扣款100元。当月累计扣款金额超过当月基础保障费用20%的，超出部分从后续月份基础保障费用或年度效能评估费用中扣除。

（3）年度考核与效能评估费用挂钩：年度考核成绩作为效能评估费用支付比例的依据，具体支付标准详见本条第4款第（2）项。年度考核成绩同时作为合同续签、解

除的重要参考依据。

1、甲方随时对乙方指派人员的工作进行督查，并接受社会监督，对有考核扣分项，甲方有权扣除相应的服务费。

2、甲方有权为督促乙方履行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工作内容、达到精细化管理目标，向乙方提出合理的改进提高服务效能的意见，乙方须遵照执行。若乙方认为甲方的意见超出合理范围或不具备可执行性，应提出书面异议并与甲方协商解决。

3、对不严格履行岗位职责的城市精细化管理协管员或者有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协管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7天内予以更换，直至符合甲方要求。

4、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从事违背法律法规及超出合同内容的工作。

5、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有权决定对协管员进行有关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的业务指导。

6、甲方采用日常考核及定期考核的方式进行验收，由采购人依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城市精细化队伍建设管理工作实施方案》（郑港城管委【2026】1号）文件考核。（考核标准详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2019年城市精细化管理考评工作方案》（郑港办【2019】18号）附件2），按照考核结果对乙方工作进行扣分扣款，每扣0.1分，相应扣款100元。

7、在每个年度考核周期内（12个月内），乙方需通过提升精细化管理工作确保甲方在区级精细化管理考核中至少荣获第一名和第二名各一次。如年度考核周期内甲方考核成绩出现排名倒数后两名，甲方将根据相关规定和日常督查考核情况扣除相应服务费。如年度考核周期内甲方考核成绩出现不合格等次（年度成绩<60分），乙方不享有当年度效能评估费用，且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第五条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或解除合同。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考核排名位列倒数后两名，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

8、如甲方在区级或其他上级精细化管理考核中荣获相关奖励、资金等，该等奖励、资金均归甲方所有，与乙方无关。

本方案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及相关责任部门研究决定。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_____（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技术部分
- 六、商务部分
- 七、其他材料

一. 投标函及附录

1.1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我方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招标活动，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我方经研究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以投标函附录的投标总报价，按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等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全部内容。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如果我方中标，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内容	
投标总报价	大写：____ 小写：____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其他	

投标人：_____（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_____（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9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_____（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资格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响应；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3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执行，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 号），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人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五、技术部分

（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评分标准中技术部分逐条响应，格式自拟）

六、商务部分

（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评分标准中商务部分逐条响应，格式自拟）

七、其他材料

1、投标承诺函（实质性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_____（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除不可抗力外，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最低限价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 1、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中标后不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二、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或采购人）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同时，承担贵方因追索该赔偿而支付的诉讼费、 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_____（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我们在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采购活动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向贵方（或采购人）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最低限价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承认本承诺函作为贵方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同时，承担贵方因追索该赔偿而支付的诉讼费、 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一系列费用。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1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1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1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1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10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0000$	$100 \leq Z < 1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 其中, 工业包括采矿业, 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 水上运输业, 航空运输业, 管道运输业,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不包括铁路运输业; 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 低温仓储, 危险品仓储, 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 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社会工作,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 其他房地产业等, 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 从业人员, 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 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 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 营业收入, 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 采用主营业务收入; 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 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 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 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 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 资产总额, 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可以删除此附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三）

监狱企业声明函

（属于监狱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可以删除此附件）

格式自拟